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_\_\_\_\_君申請本校檔案應用\_\_\_\_\_件係屬貴管，請於\_\_\_\_\_日內審畢擲還本校文書組。

此致

序號	收發文字號 (檔管單位填寫)	可提供應用(可複選)				暫無法提供應用原因 (詳見背面並填註條文款項)					業務單位是否 陪同	
		複製品 供閱	提供 複製	全部提 供頁碼	不能提 供頁碼	依檔案 法第十 八條	依行政 程序法 第四十 六條	依政府 資訊公 開法第 十八條	條文款 項	其他	是	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審核結果：如申請表之審核欄，同意提供應用\_\_\_\_\_件，暫無法提供應用\_\_\_\_\_件。

審核說明：

電話：

承辦人：

組長：

主管：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檔案應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表

序號	收發文字號 (檔管單位填寫)	可提供應用(可複選)				暫無法提供應用原因 (詳見背面並填註條文款項)					業務單位是否 陪同	
		複製品 供閱	提供 複製	全部提 供頁碼	不能提 供頁碼	依檔案 法第十 八條	依行政 程序法 第四十 六條	依政府 資訊公 開法第 十八條	條文 款項	其他	是	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午\_\_\_\_\_時於本校文書組閱覽室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 一、檔案應用者，請持本審核通知表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本校文書組閱覽室（地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行政大樓一樓文書組）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三日前與承辦人聯絡，以資準備。  
服務電話：(04) 24622192-1108
- 二、不服本校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三、應用收費標準：依檔案管理局所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 ◎申請閱覽、抄錄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
  - ◎複製檔案資料，A4 尺寸(影印機黑白複印)每張 2 元。
 申請閱覽、抄錄檔案費用\_\_\_\_\_元、複製費用\_\_\_\_\_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請於當日至出納組繳交。  
地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行政大樓一樓文書組。

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頁數及件數無誤簽收：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單一式二聯    一聯檔管人員存查    一聯申請人存查)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檔案應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表

序號	收發文字號 (檔管單位填寫)	可提供應用(可複選)				暫無法提供應用原因 (詳見背面並填註條文款項)					業務單位是否 陪同	
		複製品 供閱	提供 複製	全部提 供頁碼	不能提 供頁碼	依檔案 法第十 八條	依行政 程序法 第四十 六條	依政府 資訊公 開法第 十八條	條文 款項	其他	是	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午\_\_\_\_\_時於本校文書組閱覽室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 一、檔案應用者，請持本審核通知表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本校文書組閱覽室（地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行政大樓一樓文書組）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三日前與承辦人聯絡，以資準備。  
服務電話：(04) 24622192-1108
- 二、不服本校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三、應用收費標準：依檔案管理局所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 ◎申請閱覽、抄錄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
  - ◎複製檔案資料，A4 尺寸(影印機黑白複印)每張 2 元。
 申請閱覽、抄錄檔案費用\_\_\_\_\_元、複製費用\_\_\_\_\_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請於當日至出納組繳交。  
地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行政大樓一樓文書組。

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頁數及件數無誤簽收：

日期：      年      月      日

(本單一式二聯      一聯檔管人員存查      一聯申請人存查)

